

##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经2017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3920000.00元，剩余未分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 2016 年度，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

##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

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滨路 2 号公司董秘办

邮编：232008

咨询联系人：胡浩、周欠

联系电话：0554-2796116

传真电话：0554-2796150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